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周五）上午10:00

(二)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5号9楼新闻发布厅

(三) 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

(五) 主持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余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898,633,52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5,695,540股的96.84%。

（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共计974,304,460股股份，因处于质押期间，未计入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行 6 名董事、6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市场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滕建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 15 项议案中，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ghbank.com.cn。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市场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15	《关于选举滕建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98,633,523	100.00%	0	0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侯向京、莫海波；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何新志 李俊 余娟

出席监事签字:

范碧 何新华 刘玉

李俊 金健 王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2015.12.18

出席监事签字:

)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字:

蔡峰峰

出席监事签字:

议案十四：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我行服务绿色产业和支持绿色项目的力度，同时降低绿色信贷融资成本，提高我行创利能力，本行拟在 2 年内在境内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5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依据我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2. 债券期限：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可以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4. 发行方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担保：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无担保。
8.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

公告（2015）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9. 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组织实施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部门届时颁布的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金融市场状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批，决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对象。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后，于呈报监管部门前，高级管理层须向本行董事会报备。上述授权期限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议案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

附件：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说明

附件：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说明

一、绿色金融债券相关定义

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背景及可行性

从监管机构的政策引导、外部的宏观政策导向、金融市场环境以及本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看，目前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有可行性。

（一）从监管机构的政策引导，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监管机构从 2012 年起，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统通〔2013〕9 号）、《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2015〕39 号）等文件，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力度支持绿色产业。

（二）从外部环境看，中国正在面临工业化进程开始以来空前的环境和资源压力、经济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减排责任。它们同时意味着绿色投资领域的巨大空间。

2015年10月29日闭幕的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其报告中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关键词来概括中国的发展理念，并将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与国家治理能力、“关系全局的深刻变革”联系在一起进行阐述。在2015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明确了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构建推动和促进全方位创新的政策共识，并将发展绿色债券市场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合作开展的“绿化中国金融体系”研究认为，从2015年到2020年，中国绿色发展的相应投资需求约为每年2.9万亿元人民币，总计17.4万亿元人民币（2.8万亿美元）。假设其中的20%可以通过债市实现融资，并假设这些债券融资中的50%可以被认定为绿色债券，那就意味着每年近30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融资规模。

（二）从内部条件看，本行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和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2015]39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2. 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末,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2.3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84%,符合对于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规定。

3. 近年连续盈利

本行最近三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5.74亿元、8.68亿元和11.2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51亿元、0.20亿元和1.08亿元。2015年,本行营业收入为17.36亿元,净利润为3.08亿元。

4. 严格执行五级分类，且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5.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最近三年及2015年12月末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符合监管要求。2014年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4.5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150.2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为120.7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2015年12月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为7.0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达181.54%，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指标值为121.8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6.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相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7. 最近三年及2015年上半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本行一贯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最近三年本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

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8.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作为一家承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银行，华兴银行从成立之起，一直以来长期关注并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低碳节能环保产业。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围绕典型客户和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丰富服务内涵，初步形成了系统性和专业化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

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和《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大绿色信贷授信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合，大力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二是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突出“绿色信贷”导向，并对钢铁冶炼、水泥、船舶制造、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采取更为审慎的差异化策略，对高污染、高耗能及限制性行业客户了进行名单制分类管理。

三是运用创新金融手段，对绿色信贷融资进行产品创新扶持，在传统授信的基础上，创新性运用信托、资管、私募基金或产业基金、PPP等形式，解决绿色信贷融资难，期限错配等问题。

四是给予绿色信贷项目“绿色通道”待遇，审批优先受审、流程简化快捷、以及对符合绿色产业的企业，降低审批标准。

五是在信贷投放中，坚持对绿色节能企业实施“优越对待”，信贷资金优先投放于绿色信贷项目，给予此类企业最大程度的信贷支持。

六是加强对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的相关要求，将绿色信贷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从高级管理层覆盖到基层经营机构考核中；

华兴银行绿色累计表内外投放绿色信贷约5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等项目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节能环保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融资支持。

9. 市场需求较旺盛，发债时机较好

我国的债券投资人主要包括：存款类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各类基金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其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是债券的主要投资者。同时，其他投资主体，如保险公司、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对债券资产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尤其在国债由增量管理转为余额管理后，债券市场的各类债券更加供不应求。从市场经验来看，对于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由于发行主体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收益较好，机构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

目前整个市场资金仍相对充裕，且处于市场利率下行时期，发行时机良好。本行若能获准在近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既可以满足各类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又能保证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持续滚动发行，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增添新的投资品种。

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意义

（一）从宏观的层面上，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心在于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既有政策引导和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将有效激发商业银行加大绿色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实现银行自身经营能动性与国家战略层面的良好结合。

（二）从业务操作的层面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意义在于以下几点：

一是为绿色项目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过去主要绿色金融的融资渠道是信贷，但信贷有其局限性。包括期限的问题等，未来需要有更多包括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

二是解决企业和银行的期限错配问题，如果银行可以发3、5、7、10年的绿色债券，就可以明显提升银行对于中长期项目投放绿色信贷的能力。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只能从银行融资，往往融得的资金只有一两年时间，但如果企业想做的项目是10年就要再融资。

三是未来绿色债的融资成本将比普通债更低。在市场操作的层面可以多做一些努力，例如发债主体将时间点选好，在流动性整体比较充裕、融资成本比较低的时候发债。在机制上，从税收、贴息、担保等角度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提供降低融资成本的方法。

四是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资产类别。未来如果我们既能吸引国际投资者，又能吸引培育境内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债，一方面可以帮我们降低融资成本，另外一方面也为分散风险，满足投资者的偏好。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委托，指派侯向京律师、莫海波律师于2016年4月29日列席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广东华兴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广东华兴银行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性、表决结果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广东华兴银行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广东华兴银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日通过公告等方式向广东华兴银行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16年4月29日上午10时，本次会议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9楼新闻发布厅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个人身份证明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98,633,523 股，占广东华兴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5,695,540 股的 96.84%。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市场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滕建辉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由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侯向京 律师 莫海波 律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